

陕西省林产品质监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根据（陕编办发（2016）201号）陕西省林产品质检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有：承担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林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及生态监测工作；承担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专用物资的储备、调拨工作。

（二）内设机构

下设陕西省林业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加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西安）”牌子。

二、单位决算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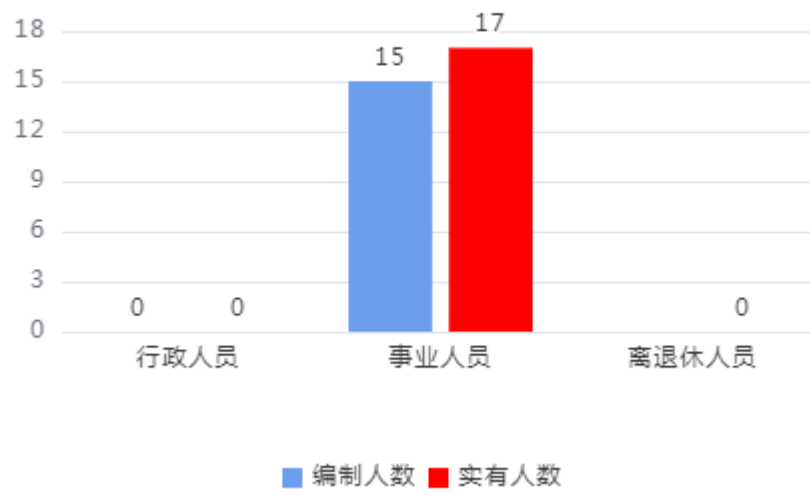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陕西省林产品质检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正处级公益二类、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林产品质检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5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是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林产品质量监督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9.7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206.64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0.0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776.93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6.43	本年支出合计	776.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29.5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806.43	支出总计	806.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林产品质监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06.43	599.75		206.64				0.04
213	农林水支出	806.43	599.75		206.64				0.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806.43	599.75		206.64				0.0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99.75	599.7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6.68			206.64				0.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林产品质监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6.93	177.18	599.75			
213	农林水支出	776.93	177.18	599.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776.93	177.18	599.7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99.75		599.7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7.18	177.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林产品质量监督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9.7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599.75	599.75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9.75	本年支出合计	599.75	599.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99.75	支出总计	599.75	599.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林产品质量监督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9.75		599.75
213	农林水支出	599.75		599.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9.75		599.7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99.75		599.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林产品质监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林产品质监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林产品质量监督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林产品质监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806.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4.66万元，增长78.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环境检测项目和食用林产品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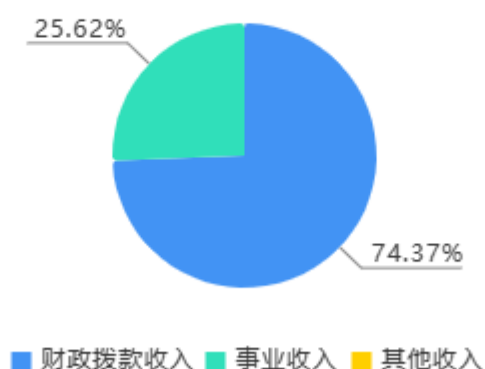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806.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9.75万元，占74.37%；事业收入206.64万元，占25.62%；其他收入0.04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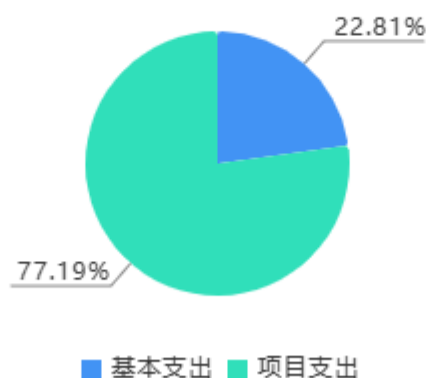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77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18万元，占22.81%；项目支出599.75万元，占77.1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99.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9.75万元，增长114.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环境检测项目和食用林产品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60.00万元，支出决算599.75万元，完成预算的90.8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19%。与上年相比增加319.75万元，增长114.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环境检测项目和食用林产品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专项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预算660.00万元，支出决算599.75万元，完成预算的90.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的食用林产品质

量安全及其产地环境检测项目经费下达过晚，在12月中旬资金才到位，受疫情影响该项目资金未能按照计划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0万元。

（二）公用经费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非参公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上年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本年无运行经费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管理保障预算合规性，突出绩效导向性；在执行环节注重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的“双监控”，保障资金使用不偏离绩效目标；终期对部门预算进行全面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应用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建设。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中心主任统一领导，分管财务工作的副主任牵头，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协同配合，全面履行职责。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599.7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取得成效：一是积极开展林产品监测工作，完成国家林草局和省林业局行业监测任务，形成

《2021年陕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析报告》；二是到凤县、柞水、华州等矿区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对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环境影响研究”项目外业采样，形成阶段性研究报告；三是购置新的仪器设备增强实验室检测能力，2021年顺利通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现场评审工作，共扩项2个大类51个参数，检验检测范围更广，更好的履行单位职能，促进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环境检测项目、食用林产品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测设备购置等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0万元，执行数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930批次，包括：核桃、鲜枣、花椒、板栗、两杏、蜂蜜、海红果等；完成林地土壤监测470批次；培训人次60人。较好地完成了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绩效目标。

2.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环境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0万元，执行数160.75万元，完成预算的73.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土壤、水、食用林产品抽检330批次，其中土壤150批次，水60批次，食用林产品120批次，形成项目阶段性研究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经费在2021年12月中旬才下达，受疫情影响，监测工作已无法进行，因此未能完成预算资金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根据疫情情况制定相关工作计划，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

3. 食用林产品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1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购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1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1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1台；气相色谱仪1台；微波消解仪1台；实验台20套；排风罩5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预算编制准备工作不够充分，资产购置与预算有差异，结合实验室更迫切的实际需求，购置了检验

检测仪器配套实验台和排风罩，原计划采购的超纯水系统本次并没有实施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申报前期充分调查研究，要更科学合理、全面有效、精准细化的编制项目预算。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240.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	24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930批次, 包括: 核桃、鲜枣、花椒、板栗、两杏、蜂蜜、海红果等。2. 完成林地土壤监测470批次。3. 培训人次60人。			1. 完成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930批次, 包括: 核桃、鲜枣、花椒、板栗、两杏、蜂蜜、海红果等。2. 完成林地土壤监测470批次。3. 培训人次60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监测	930批次	930批次
			林地土壤监测	470批次	470批次
			培训人次	60人	60人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监测任务	≥100%	100%
			形成监测报告书	汇集成监测数据	汇集成监测数据
		时效指标	截止年底, 完成监测任务	≥100%	100%
			截止年底, 完成人员培训	≥100%	100%
		成本指标	检验费	1200元/批次	1200元/批次
			购买样品费	100元/批次	100元/批次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林业企业按照标准化、精细化要求生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增强林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社会效益 指标	建立起全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逐渐完善	逐渐完善
			提高林业产业的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林地土壤质量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有利于提高项目区林地土壤质量	中长期	中长期
			促进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与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illegible]

预算执行率 (B / A)

100%

100%

情况

2. 完成
60人。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1。

1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

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环境监测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160.75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20.00	160.7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2021年预计完成土壤、水、食用林产品抽检330批次，其中土壤150批次，水60批次，食用林产品120批次。并形成项目研究报告。			2021年完成土壤、水、食用林产品抽检150批次，水60批次，食用林产品120批次。并形成项目研究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矿区林地土壤监测	150批次	150批次
			矿区水抽检	60批次	60批次
			矿区食用林产品抽检	120批次	120批次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监测任务	≥90%	91%
			形成项目研究报告	汇集成监测数据	汇集成监测数据
		时效指标	截止年底，完成抽检任务	≥90%	91%
			截止年底，形成项目研究报告	≥90%	91%
		成本指标	检验费	3000元/批次	3000元/批次
			购买样品费	90元/批次	90元/批次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矿区经济环境发展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建立起矿区发展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基础数据系统	逐渐完善	逐渐完善
			提高林业产业的规模化、组织化、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矿区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有利于提高项目区林地土壤质量	中长期	中长期
			有利于提高项目区食用林产品质量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illegible]

预算执行率 (B / A)

73.07%

73.07%

情况

目检330批次，其中土壤
0批次，形成项目研究报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人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示支出。

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

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食用林产品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测设备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99.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199.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买目标：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1台；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1台；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4. 气相色谱仪1台；5. 微波消解仪1台；6. 超纯水系统2台。				完成购买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1台；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1台；5. 微波消解仪1台；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1台	1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	1台	1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	1台	1台
			气相色谱仪	1台	1台
			微波消解仪	1台	1台
			超纯水系统	2台	实验台20套，排风罩5套
		质量指标	完成设备购置任务	≥100%	100%
			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截止年底，完成设备购置任务	≥100%	100%
		成本指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15万元/台	19万元/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	20万元/台	27万元/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	89万元/台	76万元/台
			气相色谱仪	30万元/台	30万元/台
			微波消解仪	40万元/台	40万元/台
			超纯水系统	3万元/台	实验台4万元，排风罩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固定资产	200万元	199万元
			检测范围	更完善	更完善
			检测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林产品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林业产业发展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林业企业信誉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提高林产品质量	中长期	中长期
			促进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	---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支出数的部分。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相对值按照权重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区间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20

购置
陕西省林产品质检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预算执行率（B / A）
99.50%
99.50%
实际完成情况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1台；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1台；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1台；4. 气相色谱仪1台；5. 实验台20套；7. 排风罩5套。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实验室根据需求采购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实验台和排风罩
实验室根据需求采购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实验台和排风罩

--

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的实际支出。
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
里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660万元，执行数776.93万元，完成预算的117.72%。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积极开展林产品监测工作，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业监测80批次，并形成《2021年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总结》上报国家林草局，完成省林业局行业监测1320批次，其中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900批次，林地土壤环境监测420批次，并形成《2021年陕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析报告》上报省局；二是持续攻坚超预期完成研究项目外业调查，分别到凤县、柞水、华州矿区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对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环境影响研究”项目外业采样，共完成采样216批次，实验室分析216批次，占项目总任务量的72%，为明年按期完成整体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三是狠抓业务不断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2021年4月顺利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现场评审，共扩项2个大类（产地环境和农产品）51个参数，新投入的实验仪器设备也为做好中药材农残检测做好了准备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前期支出进度率较低，由于涉及政府采购，设备购置项目在7月开展12月验收，因此造成上半年预算执行率较低；二是在预算编制前期没有进行充分调研分析，造成实际设备购置和预算目标有差异，和项目目标略有偏离；三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没有充分考虑到涉及其他收入的工作开展，影响整体预算编制准确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方面要加强预算编制工作，前期充分做

好项目调查分析研究，同时根据单位职能和工作发展情况做好其他收入测算，规范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预算编制，要更科学合理、全面有效、精准细化的编制预算；另一方面要提升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定期向单位主管领导汇报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并督促业务部门提高预算资金的执行，确保各项专项资金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陕西省林产品质量与产业服务保障中心

自评得分：8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承担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林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及生态监测工作；2. 承担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专用物资的储备、调拨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基本支出177.18万元，，财政拨款专项支出599.75万元（其中：1.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240万元；2. 食用林产品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测设备购置项目199万元；3.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环境监测项目160.7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完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汇集监测数据，形成检测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数据从2021年决算报表中提取：预算完成率=年末预算完成数599.75万元/预算数660万元 *100%=90.87%	100%	90.87%	8	追加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环境监测项目预算经费在12月下达，预算未能及时执行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2021年决算报表中提取：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220万元/预算数440万元 *100%=50%	≤5%	50%	0	根据国家林草局工作安排，中期追加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产地环境监测项目经费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 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 进度率<60%的，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支出进度率36.48%，前三季度支出进度率66.25%	2	通过政府采购专用设备购置项目7月开始实施，12月验收完工，造成预算执行进度较低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未编制年初其他预算收入，实际有部分其他事业收入	0	取消单位行政收费后，未考虑到其他事业收入，今后将根据单位职能，科学合理、全面有效的进行预算编制工作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执行内控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执行内控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执行预算，专款专用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定量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完成绩效目标	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39		
		项目效益（20分）	20	定性指标			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值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